**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**

**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規定** | **現行規定** | **說明** |
| [十四、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H007001912)學生定期評量時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 | [十四、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H007001912)學生定期考查時，因公、因事病假或其他事故缺考者准予補考。其補考成績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情形給分之。 | 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六條修訂。 |